

RCA 案 262 名員工獲賠 5 億 最高法院判決定讞 確立舉證責任倒置、寬鬆時效認定等原則

(2018-08-19／中央社／記者 黃麗芸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美國無線電公司(RCA)48 年前來台設廠，被控將有毒溶劑埋於水井，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汙染，導致數百名員工長期處於汙染環境罹病，被害員工求償 27 億元，最高法院昨判決 RCA 與奇異公司要賠償死亡與罹病的 262 名員工 5 億餘元定讞。 這是 RCA 員工求償案中，首波判決確定案例，且確立舉證責任倒置、寬鬆時效認定、揭穿公司面紗等原則。最高法院的見解可能影響後續其他求償官司。 最高法院指出，化學物質長期汙染造成的大型職業災害訴訟，多具共同性、持續性和技術性等特徵，實害的發生、擴大，往往日積月累才會顯著，且職災被害人在經濟、專門知識上多為弱勢，要被害人負舉證責任證明，不是他們能力所能負擔。 最高法院認為，RCA 員工受到特殊的損害，且舉證難度不是個別勞工所能負擔，因此員工雖未能及時行使權利，但不能是「權利上睡眠之人」，求償應給予寬鬆的時效認定。 本案原告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，求償者分為 A 組死者家屬、B 組患病者、C 組未生病三組。最高法院認定要賠償的公司包括 RCA、Technicolor、百慕達商湯姆遜、奇異，另外被提告的 Technicolor USA 則被認定無責、免賠。 法院認定，奇異、湯姆遜、Technicolor 都是 RCA 的控制公司。法院認定 RCA 惡意脫產、規避債務，奇異、Technicolor、湯姆遜應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，與 RCA 都要負賠償責任。	1. 舉證責任倒置原則之意涵？ 2. 寬鬆時效認定原則之意涵？ 3.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意涵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